



世说新语

苏东坡是个秉性难改的乐天派



《三联生活周刊》2018年第5期文章《宋朝那些人》中写道:1936年林语堂举家赴美时,有关苏东坡及其作品的书籍是他一再精简的行李里不可割舍的部分,也在旅居海外时给了他丰富的精神食粮。林语堂给出一个全景式的答案:“我们未尝不可说,苏东坡是个秉性难改的乐天派,是悲天悯人的道德家,是黎民百姓的好朋友,是散文作家,是新派的画家,是伟大的书法家,是酿酒业的实验者,是工程师,是假道学的反对派,是瑜伽术的修炼者,是佛教徒,是士大夫,是皇帝的秘书,是饮酒成瘾者,是心肠慈悲的法官,是政治上的坚持己见者,是月下的漫步者,是诗人,是生性诙谐爱开玩笑的人。”

林语堂的描摹,如同扇面一样展开了一个“百科全书”式的人物,但这还不足以解释苏东坡在今天的连绵回响。真正激起人们共鸣的,其实是他作品背后元气淋漓的生命力,坦荡开阔的胸襟,潇洒自如的气度,以及乐观旷达的风范。而在这一切的背后,则是深沉幽微的人生忧患和心灵痛苦。王国维的评价或许可作为解释:“三代以下诗人,无过屈子、渊明、子美、子瞻者。此四子者,若无文学之天才,其人格亦自足千古。故无高尚伟大之人格,而有高尚伟大之文章者,殆未有之也。”他将苏轼与屈原、陶渊明、杜甫并列,不正因为作品,更因为人格。

木心讲学的洞见令人目不暇接



《环球人物》2018年第1期文章《木心,一生逆流寻梦》中写道:在曹立伟的记忆中,上文学课时木心气定神闲,神采飞扬,“白衬衫两袖撸起,一手夹支烟,一手放在膝盖上,翻着自己写的讲课笔记,像看自己列出的菜单似的,扫两眼,便有了新的‘美味’的话。”

木心讲学,讲的不是学术体系,是令人目不暇接的洞见:“《红楼梦》中的诗,如水草,取出水,即不好,放在水中,好看。”“中国文化的酒瓶盖,到了唐朝就掉落了,酒气到明清散光。”“五四”再把酒倒光,掺进西方的白水,加酒精。”他平视伟人,和他们称兄道弟,亲密无间:“我有两个文学舅舅:大舅舅胖胖的,热气腾腾,神经病,就是巴尔扎克,二舅舅斯文文,要言不烦,言必中的,就是福楼拜。”“中国文学史,能够称兄道弟的,是嵇康。”甚至常常突破时空限制,打通中西,横贯古今:“如果李商隐懂英文,一定与马拉美谈通宵。”“卡夫卡就像林黛玉,肺病,也焚稿,应该把林黛玉介绍给卡夫卡。”

“他的开课,他的与年轻人的交往,似乎出于某种责任,类似‘传道’,但不是大乘的普世关怀,而是小乘的醍醐,常是把一个观念性的、历史性的艺术家,颠覆回一个可以听到他呼吸声的人。”曹立伟说。

制造工具是匠人最早价值体现



《看历史》2018年第1期封面文章《追寻匠人的脚步》中写道:人们开始越来越多地谈论工匠精神。我们这个国家需要大国工匠,这成为很多人的共识。我们惊叹于德国人100多年前制造的井盖如今仍然在青岛发挥着作用,也对那些跑到日本买马桶盖的行为感到不解:我们自己难道不能制造出更精良的东西吗?中国从一个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过程中,工匠精神成为亟待普及和强化的价值观念。

工匠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一样悠久。马克思说,人和动物的最大区别,就是人不但会使用工具,也能制造工具。“制造工具”可能就是匠人最早价值的体现,也是匠人最早出现的标志。从那时开始,人类就惊讶于动手能力带来的奇迹,最早的铁匠给人类带来的震撼,绝不亚于现在庞大的登月工程。

大国工匠,不但是指总工程师,也指那些精心打磨每一个螺丝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德国制造和日本制造,是两种有代表性的“大国制造”,也是工匠精神的两种体现。“中国制造”要真正成为世界制造业的一极,必须在质量上下功夫,必须让工匠获得应有的尊严。要短时间提高工匠待遇并不难,如果要形成自己的制造业传统,则需要几十年持之以恒的努力。

(林晨 供稿)

一己之见

中西民法对拾金不昧规定的差异



□ 郝钰川 (上海文史馆馆长)

拾金不昧是一项由来已久的道德规范,中国和西方国家的民法对此都作了规定。其异同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关于拾得人的义务规定方面,相同之处有二:一是中西法律都规定了拾得他人遗失物后,应返还失主或交给政府机关,如我国《物权法》第109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日本遗失物法》第1条规定:拾得他人遗失的物件者,应速将该物件返还于遗失物所有人或其他有物件回复请求权的人,或将该物件提交给警察署长。《瑞士民法典》第720条规定:拾得遗失物的人应通知失主。如失主不明,应将拾得

物交付警署或自行采取适宜的招领方法:拾得物的价值明显超过10法郎时,拾得人有将拾得物交付警署的义务;在住宅内或公共场所拾得遗失物的人,应将拾得物交与住户人、承租人或有监督任务的人。《德国民法典》第965条规定:拾得并占有遗失物者,应立即通知失主或所有人或其他有权受领的人:拾得不认识有权受领人或不知其所在者,应立即将拾得物及可能对查明有权受领人有关的重要情事报告主管官署。二是拾得人有保管拾得物的义务。我国《物权法》第111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德国民法典》第966条规定:拾得人有保管拾得物的义务。在关于拾得人的义务规定方面,不同之处有二:一是中国民法没有明确规定在公共场所拾得遗失物,应交给公共场所的管理者。而西方国家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德国民法典》第978条规定:在公共机关或为公共交通服务的交通工具的事务所或运输工具中拾得并且占有某物的人,应立即将拾得物交存于该机关或交通工具或其职员。《日本拾得物法》第10条、《瑞士民法典》第720条第3款均有类似规定。二是中国民法没有明确规定如果拾得的东西是易于腐烂的,以及保管费巨大的,拾得人可以将拾得物交给拍卖机构拍卖,并以拍卖所得代替拾得物。而西方国家对此有明确规定。如《德国民法典》第966条规定:拾得物有易于腐烂的性质或其保管费过巨者,拾得人得将物交公开拍卖。在

拍卖前应报告主管署。在拍卖情况下,可以价金代替拾得物。第二,在政府主管机关对拾得物保管的义务规定方面,中国民法和西方民法相同之处是:两者都规定了政府主管机关负有公告招领、妥善保管拾得物等义务。我国《物权法》第110条规定: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第111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日本遗失物法》第1条第2款规定:拾得人将物件提交给警察署长后,警察署长应将其返还受返还者。如受返还者的姓名或居所不明,应依命令所定进行公告。《瑞士民法典》第720条、《德国民法典》第980条均有类似规定。中西双方在这方面不同之处是,西方明确规定了政府主管部门对易变质的物品可以变卖。如《瑞士民法典》第721条第2款规定:拾得人的保管费用过大或拾得物易腐烂,或者由警署或公共场所管理机关保管达一年以上,经主管官厅批准,得在公告后,公开拍卖该拾得物。而中国对此缺乏规定。

第三,在关于拾得人的权利规定方面,中西民法差异较大。我国《物权法》只是规定了拾得人的两项权利,一是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二是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而西

方民法对拾得人的权利规定得很细致,主要如下:

1. 向受领人(遗失人)提出偿还保管遗失物、公告招领遗失物和查找受领人的费用权。如《德国民法典》第970条规定:拾得人出于保管或保存拾得物的目的,或出于查明有权受领人的目的而支出拾得人依当时情况认为必要支付的费用者,得向有权受领人请求偿还之。《日本拾得物法》第3条规定:拾得物的保管费、公告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受物返还者或取得物件所有权者将其领取者负担。

2. 向受领人(遗失人)提出酬劳金。《日本拾得物法》第4条规定:受物返还者,应将不少于物件价格百分之五、不多于物件价格百分之二十的酬劳金交付于拾得人。但是,国库或其他公法人,不得请求酬劳金;有第10条第(二)款的占有人时,受物返还人应分别前款规定的酬劳金的二分之一,交付于拾得人及占有人。《瑞士民法典》第722条第2款规定:“拾得物交与失主的,拾得人有请求赔偿全部费用及适当的拾得报酬的权利。《德国民法典》第971条规定:拾得人向有权受领人请求拾得人的报酬;拾得物的价值在1000马克以下者,其报酬为百分之三;超过此数部分,依价值百分之三;关于动物,为价值的百分之三;如拾得物仅对有权受领人有价值者,拾得人的报酬应按公平原则衡量确定之。”但是,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拾得人不得向受领人提出酬劳金。第一,拾得人违反报告义务在询问时隐瞒拾得物情况。第二,住户人、承租人或公共场所管理机关在

其住宅内或在其管理的公共场所拾得遗失物,无拾得报酬的请求权。3. 如果拾得物的价值未超过一定数额时,拾得人不必交给政府主管官署,如果经过一段时间也找不到失主,可以据为己有。《德国民法典》第97条第2款规定:如果拾得物的价值不超过10马克者,不需要向主管官署报告,6个月之后仍无人认领时,拾得人便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如果拾得人在别人来询问遗失物时,隐瞒了真情,那么拾得人则不能取得该物的所有权。《瑞士民法典》第720条第2款亦有类似规定。4. 如果拾得物在公告招领期满后仍无人认领,那么拾得人便取得对遗失物的所有权。《瑞士民法典》第722条第1款规定:“已履行拾得人义务的人,在公告或报告后逾5年仍不能确定所有人时,取得该物的所有权。”《德国民法典》第973条第1款规定:“向主管官署报告拾得物后6个月,拾得人对物取得所有权,但事前已知有权受领人或已向主管官署报告其权利者,不在此限。”《日本拾得物法》的规定与上述不同的是,只有当失主宣布放弃对遗失物的所有权时,拾得人方可享有对遗失物的所有权。5. 拾得人拥有抛弃对遗失物享有的权利的权利。《日本遗失物法》第7条规定:“拾得人可以预先声明,抛弃有关拾得物的一切权利。”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中西民法关于拾金不昧的规定主要有两大差异:一是西方的立法比较细致明确,易于操作,而中国则显得简单;二是西方对拾得人的权利较之中国重视,规定的较多和细致。

古律寻义

中国法律文化漫笔

难得糊涂

□ 刘星

有一传说,见于民间古书《阅微草堂笔记》。传说大致是讲清朝时候发生的事儿。

那阵子,有个县叫献县。献县城东有个村子叫双塔村。村里有两个老和尚,共住一个小寺庙。这时,有一个老道士敲门,说要借宿。老和尚二人不知深浅,故不敢开门。道士谦和地说:“开门吧,有啥见外的?你们属佛门,我们是道家,咱们有个共同性,都是出家人。出家人慈善为怀,对不对?”话音儿未落,门吱地一声开了,老和尚二人笑脸相迎。

接着到了第二晚。有邻居数人要探望老和尚二人,

敲门数次,不见回声,呼喊三下,没人应答。邻居们怀疑事情不妙,翻墙进了院子。一瞧,院子里一切如故,只是,这四人没有了踪影。仔细翻查四人的财物,一件不少,新来道士背袋里的几十两银子,依旧躺在那里。众人霎时脸色大变,直奔官府报案去了。

县官叫粟千钟。听说有案,他三步并作两步,杀至小寺庙。这时,一个放牛娃赶到了,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粟大人,村南边儿不远的地方有口井,里面干枯,但是堆着死人。”大家一窝蜂似地赶到现场,一看,四具尸体果然静静地放在一起。检验尸体,没有任何伤痕。

县大爷嘟囔道:“一件财物未丢,不能算是抢劫。四人年老力衰,不能扯上奸害。四人邂逅相遇,不能归入

仇杀。尸体毫无伤痕,不能定为谋杀。”还有一串的疑问:这四口儿为啥一起死掉了?四具尸体为啥会移到这口枯井里?寺庙的门户没有打开,和尚道人是如何出来的?寺庙离井如此之远,案情何以能够横跨两处?

粟县令低头不语,暗自寻思,这案子只能审问人了,可是现在可以审问谁?无人可问。没办法,县令嘀咕道:“这是疑案,只好不了了之。”跟着逐级上报。各级上司衙门也是很快回话,说案子只能如此。意思是:搁置。当地有人说,粟县令是个糊涂虫。

不久,来了个新县令,人称明公展。此人精明能干,料算如神。上任头一天,就有人告之悬案。不过,

他未吭一声,不作任何评论。只是在多年后见到《阅微草堂笔记》的作者,才讲道:“我这前脚儿未到,怪案已经传至耳边。数年来,我一直都没发话,暗下考虑如何破案。最后突然醒悟,明白此案案子只能以不解决的办法解决之。非要反复动脑筋,那叫自作聪明,还会叫矛盾别扭层出不穷。人说粟县令糊涂,我认为,那是‘难得糊涂’。”

古人蛮怪,有时,越是悬案怪案,越要往里硬钻,抓住蛛丝马迹,发挥想象,不撒出个一二三四,决不罢休。于是,主观臆测、威逼利诱、大刑伺候的招术,“屡试不爽”,从而造出了成堆的冤假错案。有时,他们倒是谨小慎微,像粟县令、明公展一样,“知之为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实际上,古人已经意识到,用不解决的办法解决之,有时正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当没有任何的迹象可用以破案,硬要“明察秋毫”,势必胡乱猜测、疑神疑鬼,唯着任何一个人都是“贼人模样”,使人诚惶诚恐。甚至,用各类极端手段解决疑惑,变得叫此反例终日不得安宁。破案的目的,到底走向事与愿违。有人说,粟县令是个糊涂虫。如果知道后来的明公展也是赞夸粟县令,这些人,也会将“糊涂”俩字儿贴在明公展的身上。言外之意,两人都有些“高高挂起”的不负责任。其实,真正的责任感,或许就是“该搁置时就搁置”。

法律文明巡礼

中国古代对少年犯的宽宥

北魏“月光童子案”述评

□ 陈灵海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教授,法律与历史研究所所长)

北魏除大武帝时(424-451)禁止佛教外,多数时期佛教相当繁荣。文帝时(452-465)政府礼敬僧侣,设沙门统为僧官,佛教迅速复兴。孝文帝(471-499)、宣武帝(499-515)、孝明帝(515-528)都大兴佛教。著名的云冈石窟,龙门石窟,都在日以继夜地修凿,发生与佛教密切相关的“月光童子案”也就不足为奇了。

月光童子

“月光童子”是一位佛教人物,事见《佛说申日经》。该经由中国第一代译经家竺法护译出,其中提到佛陀“槃涅千岁已后,经法且欲断绝,月光童子出于秦国,作圣君,受我经法,兴隆道化。”意思是说“月光童子”将成为中国的国君。

在译经家那提提耶舍(490-589)翻译的《佛说德护长者经》中,也说“月光童子”将引导众生信佛,成为中国国君:“末世佛法末时,于阎浮提大隋国内,作大国王。”两部时间相差很久的经书,都提到“月光童子”的故事,可见其流传之广,到了家喻户晓的地步。

熙平三年(517),冀州武陵有个叫刘景晖的小孩,被人们称为“月光童子”,说是能变成大蛇。恰好当地有个



▲ 龙门石窟《帝后礼佛图》之《魏孝文帝礼佛图》(纽约大都会博物馆藏)

叫王买的人,因妖言惑众被捕,在赦令超过期限之后,仍不肯自首,后来被抓获处斩。年幼的刘景晖,也不幸卷入此案。参与议决的廷尉卿裴廷俊认为,刘景晖的“妖言”事件在赦书之后,因此也应处死。

裴廷俊有个下属叫崔篆,时任廷尉正,不同意上司的意见,认为刘景晖只是个乳臭未干的九岁孩童,哪怕

说句能变大蛇之类的话,也不过是跟在成年人后面人云亦云而已,并不是真的明白那些话的含义。而且,刘景晖并没有自称“月光童子”,而是别人把他称为“月光童子”,不应当由他承担这一罪责。此前审判该案的官吏,明知刘景晖只是孩童,也明知已经发布赦令,却在律令之外更求其罪,无非是害怕妖言惑众,不追究刑

究会有宽纵之嫌。崔篆认为不应处罚刘景晖,理由之一是按照《北魏律·法例律》的规定:“八十已上,八岁以下,如果犯杀伤之类的重罪,应当呈请皇帝裁决。”刘景晖虽已九岁,但仍属无知小儿。历史上有很多七岁以下但很聪明的人,也有很多八岁以上但仍很蠢笨的人,无法理解自己行为的意义。妖言是一种特殊的行为,刘景晖不解其恶是可以谅解的,其罪可以呈请御裁。理由之二是刘景晖被捕之前,政府已经发布赦令,如果仍处死他,那么今后人们就不会再相信赦令,犯罪之后明知遇赦,也不敢出自首了。此后最终由著名的胡灵太后裁决,刘景晖得以免死,流放陝西略阳为民。

古代刑事责任年龄

对于笃信佛教的北魏统治者和审判官来说,尽管刘景晖只是被别人称为“月光童子”,潜意识中难保没有一点忌惮。从这一意义上讲,胡灵太后的终裁,尽管以赦书作为减刑理由,但刘景晖作为“九岁孩童”的特殊身份,仍是他同意将其免死的重要因素。中国古代法律中,很早就设定了有关宽宥未成年人的条款。秦律以身高作为确认行为人为刑事责任的前提,对于身高不满六尺的孩童,不追究刑

事责任。汉律规定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除亲手杀人外均不加罪。《北魏律》从汉律、曹魏律、晋律中袭取了这些制度,并在“月光童子案”后有了进一步发展。

当时,地方官仍然保有较大的专杀之权,例如,南齐吴县县令孔琬之曾对一名偷割邻居稻子的十岁小孩判罪,将其关进监狱;吴兴太守王敬则更是将一名少年处死示众,因为他在路上拾得了遗失物。他们为了使法律更有威慑性,实现“路不拾遗”的治理效果,不愿对未成年人实施宽宥。

而北魏“月光童子案”之后,立法、司法对于未成年人的宽宥,呈现往新水平发展的趋势。《唐律》规定:七岁以下,虽犯死罪,亦不处刑;七岁至十岁之间只反对逆、杀人、盗及伤人等罪承担刑责;十至十五岁之间对所有犯罪承担刑责,但可减轻处罚。这些规则很可能继承自隋代(开皇律),而《开皇律》则承袭自《北齐律》。

清代雍正十年(1732)“丁乞仵行案”,乾隆十年(1745)“熊宗正案”,乾隆四十四年(1779)“刘麻子案”中,逐渐形成了更为合理的未成年人宽宥规则。规则的核心考量指标,是行为人与被害人年龄差,被害人是否理曲逞凶在先,即凡十岁以下斗殴毙命,死者长于凶犯四岁以上,又理由逞凶,行为人心无戾杀者,可声请免死减流。